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1〕117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1年9月26日

青岛农业大学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本科实践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相对稳定，能够达到师生开展实验教学、实习教学、科研训练与课程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活动要求的校外场所，即学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协商共同建立的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场所。

第三条 基地建设管理坚持共同建设、互利共赢的原则，以基地的资源优势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丰富教师的实践经验，以学校的科技人才优势促进基地建设发展，切实加强产学研合作。

第四条 基地分为专业型基地与综合型基地两种。专业型基地是指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为出发点建立的基地，主要满足该专业实践教学需求。综合型基地是指以服务专业群（3-5个专业）实践教学建立的基地。

第二章 基地的建设

第五条 建设原则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人才培养需求,选择具备相应实践教学条件的单位,由双方协商建立、联合建设。

每个本科专业原则上都应建立基地,可根据在校生成数、教学需要等设立相应数量的基地。

鼓励学院按学科类型、专业群联合建立综合型基地,共同提升基地建设水平。

第六条 基地建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心教育事业、有合作意向和建设能力,在本领域或行业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能够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承担实习教学指导工作。

(二)能够与学科、与专业紧密结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科研、生产项目和技术装备,适度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能够完成实践教学任务,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三)优先发展距离近、交通便利、接收实习人数多、合作时间长的单位建立基地。

(四)基地依托单位营运能够保持稳定性,具备一定规模,原则上每个专业年接收学生人数不少于一个自然班,能够为学生实习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同时具备劳动防护、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学院申报。学院对基地进行考察论证、与基地依托单位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填写《青岛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二)学校审核。教务处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协议签订。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与基地依托单位签署基地合作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参照模板,就双方合作目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其他等方面进行明确;合作年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学院、基地依托单位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到期,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由学院向学校提出协议续签申请,审核通过后,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四)基地挂牌。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签署协议书后,基地可挂“青岛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标牌。基地标牌内容、规格尺寸及用材均由学校统一定制。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制作、使用“青岛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标牌。

第八条 建设内容

(一)组织管理体系。基地由学院与基地依托单位共同建设,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与实践教学有关的规章制度。

(二)实践教学模式。共建双方应遵照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

培养规律，共同制定符合实践教学的培养方案，建立实践课程的教学体系，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活动，考核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三）指导教师队伍。基地应组建由学校教师、基地依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共同构成的、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共建双方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四）开放共享机制。各基地除承担特定专业（群）的实践教学任务外，还可面向其他相关的专业（群）开放。学院应与基地依托单位密切联系，在科研课题申请、基地技术人员培训、教师挂职锻炼、学生就业等方面积极合作。

第九条 共建双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学校可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对基地依托单位给予优先考虑。

（二）根据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要求，学院与基地共同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学院要确定实习实训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基地联系，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基地依托单位有义务配合学校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推荐、选聘兼职指导教师，共同组织、实施学生的实践教学任务，主动配合学校做好相应的服务。

（四）实习期间，共建双方应确保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

员的安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安全教育。

第三章 基地的管理

第十条 基地采用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为基地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宏观协调与统筹，负责制订相关文件，监管基地的立项、运行、建设、考核、撤销并协调有关事宜。学院负责具体建设与管理，根据学科专业和学生人数确定本学院的基地数量，负责基地的考察立项、组织运行、规划建设、实践教学任务落实及实践教学质量管理等工作；学院与基地分别确定 1 名联络人，具体负责共建双方的联络工作、档案材料报送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完整、规范的基地管理档案，并由专人进行保管。档案内容包括：

（一）基地基本情况：基地简介、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络方式，合作协议，基地管理的规章制度、基地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等。

（二）基地运行情况：每年进入基地开展实践教学的专业信息、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实习计划书、实践教学记录（文字、照片、视频等）、学生的实习报告或实习成果、基地依托单位对实践教学的反馈记录等。

（三）其他合作情况：基地与我校教师科研合作情况、提供奖学金情况、教师在基地挂职锻炼情况、学生在基地就业情况等。

第十二条 根据教学需要，学院可以选聘基地依托单位相关

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须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原则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校外指导教师由基地依托单位推荐，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填写《青岛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报教务处备案。其中，校外指导教师的聘期不得超过基地合作协议约定期限；聘任时临近退休年龄的人员，原则上聘期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合作关系终止或相关人员调离基地依托单位的，聘任关系自行解除。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基地进行考核，将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报告作为基地考核的主要依据。学院向学校提交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报告（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建设规划、条件保障、管理机制、建设（合作）成效等内容）。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基地考核结果，对建设成效不足、问题突出的基地，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建设成效显著、为学校实践教学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地，挂牌“青岛农业大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地应予以撤销。

- （一）合作协议到期，没有办理续签手续意向的；
- （二）无实质性合作，连续两年不接收学生实习的；
- （三）基地依托单位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
- （四）师生在基地实践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五）不具备条件和能力继续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
- （六）基地依托单位不履行合作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的；

(七) 考核不合格，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之后仍不合格的；
(八) 专业型基地，与基地合作的专业撤销或停止招生的；
(九) 基地依托单位出现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或宣告破产等情形的；

(十) 经学校认定，应予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达到撤销条件的，学院提出撤销意见并报教务处备案，向基地依托单位出具撤销告知书，收回基地挂牌。

第十六条 鼓励基地依托单位筹措资金用于实习师生在基地的教学条件、生活条件建设，保证实践教学顺利开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基地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挂牌“青岛农业大学教学科研与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表

申请学院:

基地依托单位:

基地 依托 单位	性质	1.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5. 私企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网址				
共建 双方 联络 人员	基地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学院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拟合作期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实践 教学 情况	专业技术 人数		高级职称 人数		基地配备指导 教师人数		
	拟建立基地 类型	1. 专业型(单一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复合型(多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适合实践 专业名称						
	基地拟接收 学生开展实 践教学情况 (可添加行)	专业名称	实践教学课程名称		每次可提供 实习岗位数	每年可提供 实习岗位数	备注

单位 条件 建设 情况	<p>(基础条件、教学条件、科研条件、食宿条件, 卫生条件、劳动保护、设立的主要实践教学项目、单位特色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处可以附页</p>	
共建 双方 合作 情况	<p>(以往接待实习学生情况、双方合作基础、合作成果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处可以附页</p>	
合作 意向	<p>(支持学校实践教学、实验室条件建设、双方科研合作、奖学金设置、接纳学生就业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处可以附页</p>	
双方 协商 意见	<p>申请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基地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请将电子版材料及单位简介发送至电子邮箱 sysjjxk@qau.edu.cn。
2. 此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 教务处、学院各执一份。

附件 2

青岛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

学院（公章）:

基地依托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专业（特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 “兼职指导教师”应为基地依托单位在编、在职人员；2. “学历”为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3. “学位”为学士、硕士、博士、其他、国外学位认定；4. “专业（特长）”为与学历对应的所学专业名称或个人在工作领域中的专长 5. 指导教师由基地依托单位推荐，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填写表格，报教务处备案。

附件 3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联合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青岛农业大学

乙方：*****

为进一步融合双方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的

以***、***、***(填写专业完整名称)专业人才培养为出发点，特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以甲方的科技人才优势促进乙方建设，以乙方的资源优势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丰富教师的实践经验，切实加强产学研合作，助推甲乙双方共同发展。

二、合作方式与合作内容

***** (请自行补充)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根据学校及单位发展需求，学院与*****进行“青岛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挂牌，所需挂牌由青岛农业大学出具，并备案登记。

2. 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初步确定实习的时间、

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3. 委派专人负责管理实习学生，并参与实践教学指导。

4. 参与实习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订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制度和保密制度等。

5. 同等条件下，在职业技术培训等方面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

6. 根据乙方生产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可以委派相关专家、教师对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进行专业指导。

7. 根据乙方的需求，学院每年可以派遣相关专业的老师到乙方进行社会实践，为期 3-4 个月。

8. 充分发挥甲方在科研设施、科研人才方面的优势，引导和鼓励科研人员到乙方开展科技研发工作，根据需要共同申报研究课题和研发项目。

（二）乙方：

1. 经双方协商举行“青岛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揭牌仪式，基地用牌只能在乙方单位地址（即：*****）进行悬挂。

2. 乙方单位地址如果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最新地址信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基地用牌悬挂至地址更改处。

3. 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或宣告破产等情形时，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3 日内及时将基地用牌交回甲方。

4. 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满足相关专业学生实践教学需要，提供实习场地和实习原材料，安排学生的实习内容，并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效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其中，每个专业

年接收学生人数不少于一个自然班。

5. 学生在使用乙方的设施时，指导监督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6. 乙方负责甲方师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在特定的实习项目中，为学生购买必要的保险。

7. 经双方协商，在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教师社会实践岗位，并做好社会实践教师的后勤保障和安全等工作。

8. 乙方可根据自身业务及规模的发展需要，提出相关建议，以便甲方在学生培养方面有所侧重。能够推荐、选派本单位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学生培养。

9. 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在征得学生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为学生就业与创业提供条件和机会。

10. 经双方协商可共同合作申报科研课题，乙方也可根据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经费，以学校横向课题的形式确立相关研究课题和研发项目，加强单位与学校的科研合作，共同进行科技攻关。

11. 给甲方开展的各项相关活动给予支持或提供方便。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以甲方或甲方合作单位的名义与他人签订协议及对外授权他人从事任何行为；

(2) 使用甲方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校名全称、简称、校徽以及由此形成的注册商标等）；

(3) 以甲方或甲方合作单位的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行为及任何商业行为；

(4) 以甲方或甲方合作单位的名义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商业宣传、收取教育培训费用;

(5) 以甲方或甲方合作单位的名义申报课题。

13. 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前或出现本协议二(二)3约定情形之后3日内,乙方应将含有甲方字样的牌匾及时摘除并清理,因乙方未及时摘除牌匾或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地点悬挂牌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其他

合作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年(年— 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合作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可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具体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 青岛农业大学 (盖章)

乙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700号

地址: *****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